

南 臺 科 技 大 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電機系

主旨：擬請准予本系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國外學者開設 18 小時 1 學分課程，及由學校補助接待費伍仟元整，預計共借支○○○元整，陳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國外學者短期授課工作，邀請姊妹校日本德島大學村上理-○○○教授蒞校授課，已簽報奉 鈞長核可，如附件一。
2. 擬請准予開設 18 小時 1 學分課程；「破壞力學－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」，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。
3. 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受邀國外學者之日支酬金、旅運費及辦理活動之工讀金、印刷費，共計○○○元整，預算規劃如附件二。擬申請借支日支酬金、旅運費、印刷費共○○○元整。
4. 依規定國外學者之日支酬金，須於活動 3 日內至會計室繳納所得稅，將由上述借支進行繳納。
5. 依規定接送及招待受邀國外學者無法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擬請准予依往例由學校預算補助一門課伍仟元整為上限之接待費。

敬陳

校長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人	國際事務處	主任秘書
單位主管	校務發展推動中心	副校長
	課務組	
工學院	註冊組	校長
	會計室	